

澤及遐陬

嘉慶年間噶瑪蘭童生附入淡學歷程考

蔡承豪

處於十八、九世紀交替的乾隆、嘉慶兩朝，是清代國勢轉換的關鍵時期，身居時代洪流中的嘉慶皇帝，積極求治，亟欲展現一番作為。本年一月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一〇三陳列室推出的「勤修無逸—嘉慶皇帝文物特展」，即展出故宮多份度藏的奏摺、官書、方志等，協助觀眾重新檢視清仁宗的治國政績，當中亦包含地方要員詳奏關於清代宜蘭地區科舉應試變遷的歷程及其流傳影響，足資參詳，以下即為文略作概介。

新附後山天地

嘉慶年間臺灣行政建置的最大變動，莫過於將原屬原住民噶瑪蘭族天地的宜蘭地區納入版圖，設置噶瑪蘭廳，將統治觸角正式伸向後山地區。康熙年間，清廷對於擊敗鄭氏政權後是否要將臺灣收領統治，棄留之間曾一度有所擺盪，後歷經討論，康熙皇帝做出了保留臺灣的重大決定，並設置一府三縣。其後再歷經多次調整，但治權所及大體仍不出臺灣西半部。(圖一)

宜蘭舊稱蛤仔難、蛤仔蘭、甲子難等，

平地地帶屬原住民噶瑪蘭人的生活天地，山區則為泰雅族人的活動地域。雖十七世紀西班牙人統治北臺灣時曾出兵宜蘭，並在當地進行調查及傳教，然並未立下常設的統治基礎。至十八世紀，除有零星漢商各尋陸海之境進入貿易，並持續有部分漢人嘗試侵墾宜蘭平原，但遭受噶瑪蘭人的抵抗而未果。後至嘉慶初年，在漳州籍人士吳沙(一七三二—一七九八)的率領下，率眾先建立起頭圍(今宜蘭頭城)，

並運用結首制等方式，大規模的漢人入墾方告定著，並逐漸擴佔，在收入版圖前宜蘭地區人數估算已約有六萬餘人。後海盜蔡牽(一七六一—一八〇九)、朱潰(一八一〇—一八〇八)等集團亦相繼侵襲並圖佔此地，連嘉慶皇帝都曾降下諭旨指示：「再朕聞淡水滬尾以北山內有膏腴之地一處，為該逆素所窺伺，年來屢次在彼遊奕，希圖搶佔……賽沖阿可詢明此處係何地名，派令官兵前往籌備，相機辦理。」(圖二、三)部分百姓與官員遂以此為契機，並在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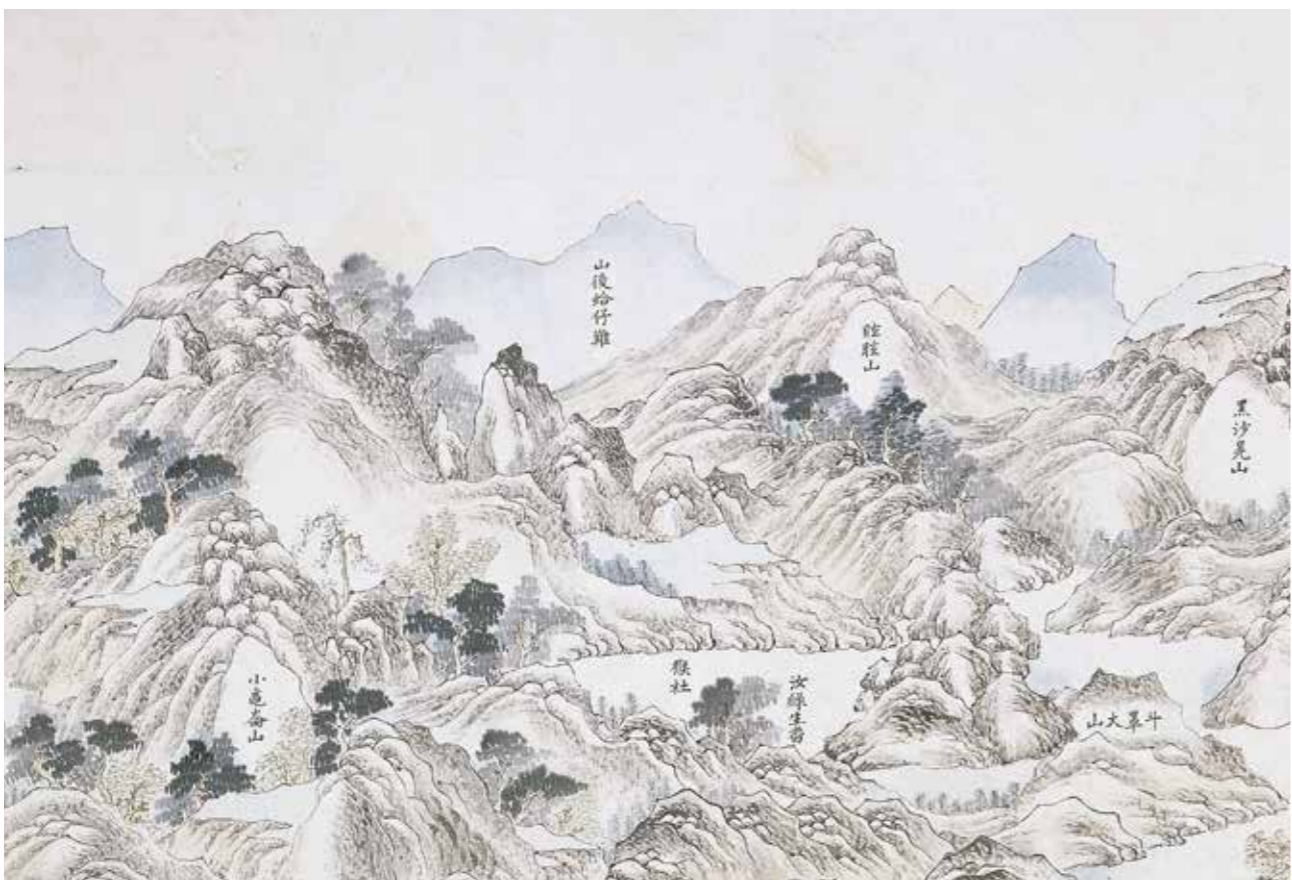


圖1 清 雍正年間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山後蛤仔難局部 平圖02079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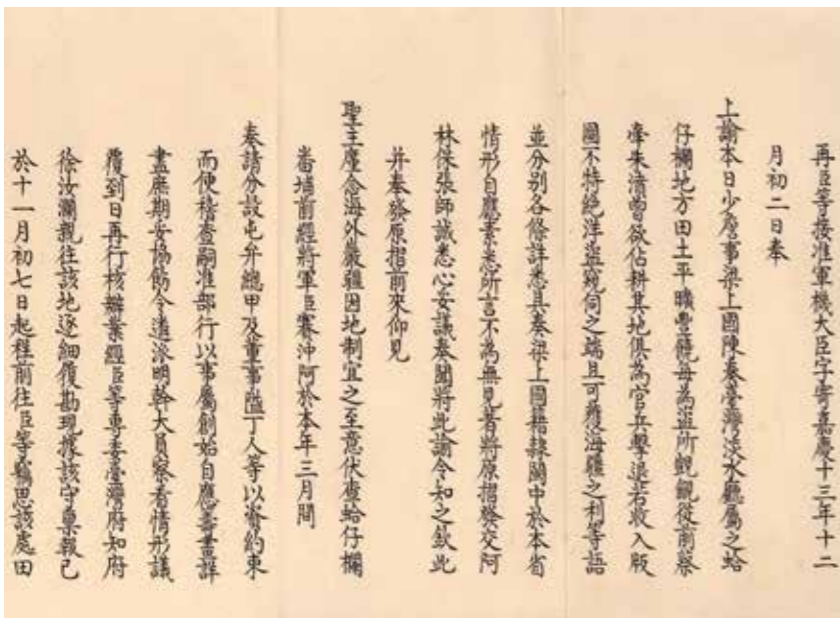


圖3 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奏 奏報委員察核臺灣淡水廳屬蛤仔難地方情形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故宮09868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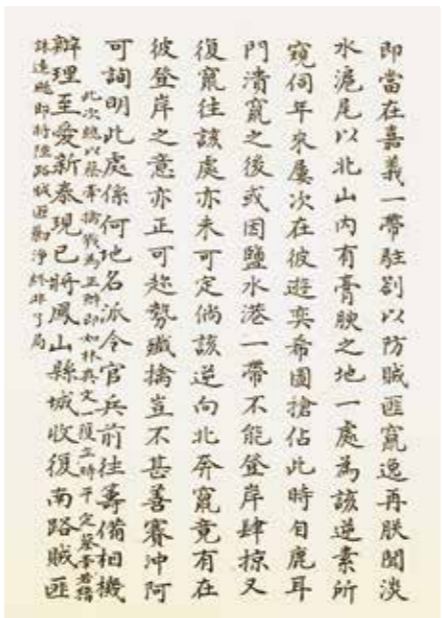


圖2 嘉慶皇帝於嘉慶11年，諭令官員調查噶瑪蘭地方情勢之上諭。 圖片來源：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2133—2134。



圖5 陳淑均總纂、薩廉修 《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清咸豐2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當臺灣西部的漢人開發潮逐漸飽和之際，擁有極佳農墾環境的宜蘭自成為投資者與小農移民關注的新焦點。過往因地理位置及與噶瑪蘭族相處等問題，有意願

戶口日繁、人文漸盛

皇帝根據地方官員巡視及調查所見，上諭軍機大臣等曰：「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為經理，必致滋生事……必須有所鈐制，方可相安無事。」遂於嘉慶十五年奏准納入版圖，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正式設民番糧捕通判，另置縣丞、巡檢兼司獄等，臺灣的行政建置再度開啓新的一頁。（圖四）

天子的重視與支持下，使該地併入大清版圖的條件逐步成形。

為了調查噶瑪蘭的情況，清廷曾派出



圖4 陳淑均總纂、薩廉修 《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清咸豐2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者裹足不前，然隨先鋒開發者建立起橋頭堡，加上設治後派駐官員、軍隊，提供相對安全的環境，讓宜蘭人口穩定攀升，文教也隨之興起。漢人移民從初始的千餘人，至設廳前業已二萬餘人，至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更已超過六萬。（圖五）而隨人口漸眾、開墾日盛，經濟發展穩固後，文教建設便成爲另一個被關注的焦點。清代士子向學之動機，除做學習基礎之書算，以爲將來謀生立業之應用工具外，多半仍爲將來應付國家考試作準備，期以應試中舉而獲得顯身耀祖之階。（註二）對地方官員而言，在生齒日繁、人煙輻湊情況下，振興文教有助於居民明於孝悌禮讓，醇化社會風氣，文風彬彬日盛。故無分官民，皆對此有所期待，然因涉及人才、經費、場所等問題，卻難一蹴可及。

噶瑪蘭收入清室版圖後，一時未設立專學，但書院卻已然建置，即「仰山書院」。該院係嘉慶十七年由委辦開蘭知府楊廷理草創一椽，側身於廳治西面文昌宮左側（今宜蘭市文昌廟）。其名源由則係因楊廷理景仰宋代儒者楊龜山爲閩學宗師，復以宜蘭外海亦有龜山嶼爲標誌，遂將之定名爲仰山。然仰山書院後雖是清代後山地區唯一的書院，但成立之初因甚乏經費，僅存

決意革新設立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定期渡海稽查；然至乾隆年間，因巡臺御史功能不彰，遂取消再每年派出的規定。林爽文事件後，清高宗更於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發下上諭，以「巡臺御史職分較小，且不能備悉該處情形，殊屬有名無實。」將其裁撤，改由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以及福建水陸兩路提督每年職司一人，輪流蒞臺，直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設置臺灣巡撫止。

要員定值來臺，可實際探訪臺灣官箴與社會民情，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並可親履裁斷。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閩浙總督方維甸（一七五九～一八一五）遂因漳泉械鬥而來臺巡視。他雖未踏入宜蘭，但噶瑪蘭族頭目包阿里及漢人何繪特赴艋舺上呈戶口清冊，請求將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顯示短短期間，住民數業已驟增。方維甸爲究明實況，令候補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一七四七～一八一三）與巡檢胡桂（？～一八一二）前往勘察，得知「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又有生熟各番雜處其中。」爲數已然可觀，故將情況逐一上奏天子。後再歷經後任官員履勘呈報，嘉慶

名目而未見規模。這並非是該書院單獨的問題，時人即稱「臺地書院經費，大抵民間捐助者十之七，官捐以湊者十之三。」（註二）至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宜蘭通判高大鏞（？～一八一八）始定章程，並敦聘湖南湘潭歲貢生楊典三主講，而授課地點則移至其前一年倡修的文昌宮內。書院運作最重要的師生膏火花紅，則將原先欲將阿里史等部落土地重新分配後所餘埔地充作設立屯隘，然未獲准許之租穀內調配充當，酌以運用。後來歷任通判均援例照辦，至道光三年（一八二三）終由通判呂志恒奏請以爲定制，一路可謂曲折。

位於文昌宮的書院規模雖小，但隨建置穩定後，已成重要的學子修業之所，每歲甄錄生童，按月考課，督促學子。楊典三任教期間，循循善誘，寬以待士，因此士子樂從其教。書院的學規採自「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的四則：「敦實行、看書理、正文體、崇詩學」，以及「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的兩則：「讀書以立品爲重、讀書以成物爲急」，入學書生必須嚴以遵守。其成立對於提振宜蘭文風實大有貢獻。



圖9 陳淑均總纂、薩廉修 《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噶瑪蘭廳地輿全圖 清咸豐2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閩省大員的調查與建議

在艱困情況中文教事業逐漸萌芽之際，對於初入版圖的噶瑪蘭，該地童生的學籍

及應考方式如何公平競爭等問題，便成為需妥善安排的要務。其過程曲折，可見諸於此次「勤修無逸」特展內分別展出的二



圖8 陳淑均總纂、薩廉修 《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 清咸豐2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6 「勤修無逸」特展陳列室入口景況 王聖涵攝



圖7 「勤修無逸」特展中有關嘉慶年間噶瑪蘭相關史料展區 作者攝

份奏摺（圖六、七），以及刊行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的《臺灣府噶瑪蘭廳志》。（圖八、九）

第一份由閩浙總督汪志伊（一七四三—一八一八）、福建巡撫王紹蘭（一七六〇—一八三五）（圖十）於嘉慶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奏的一份長摺——「奏陳淡水廳另設學校歸廳考試及噶瑪蘭童生附入淡學考取事」，全文約達一千五百餘言。（圖十一）

清代臺灣的開發與政治中心，長期以來多偏重在以臺南府城為主的南部地區，後雖陸續設立彰化縣、淡水廳，但北部地區學宮未立，司鐸無人，應試學子需遠赴彰化縣城應考，舟車勞頓。噶瑪蘭的士子若要前赴彰化，無論是翻山越嶺循陸路南下，或是經由洋面不定的海路前往，不確定的風險頗高。對於北臺灣的淡水、噶瑪蘭等地人員的科舉應試，實是相當不便之處。

為改善這種情況，自乾隆年間已有官員不斷請命，盼可援照江西蓮花、湖南鳳凰、陝西潼關、四川敘永、石碇等各廳之例，於淡水廳內設立訓導，創建文廟，並就近讓童生童科、歲兩試由廳錄送，但遲遲



圖12 慶桂等奉敕編《御製文初集》清嘉慶內府烏絲欄寫本 嘉慶皇帝46歲肖像 故殿00547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0 《王紹蘭列傳》 國史大臣列傳次編144卷第107冊 故殿01768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未獲朝廷同意。直至嘉慶十五年閩浙總督方維甸來臺履察之際，淡水廳貢生林璽等人再次報呈希冀准予當地創設學校，且聲明若經費不敷，地方人士情願捐湊，毋庸官方動用款項。對於林璽等人的剴切懇請，總督遂批行臺灣道臺查議呈報，並先行上奏，認為淡水廳生童既多，應准請設立學校。

此外，噶瑪蘭雖係新闢之地，但遷居士民畢竟多來自淡水、彰化、嘉義等縣，年幼學子隨父兄挈家入山，亦延師課訓。經地方詳查，有應童子試者五十六名，初學作文者八十四名，可請援照澎湖成例，歸入蘭廳開考，附送道府二試。又適逢淡水設校之便，故官員呈報認為噶瑪蘭童生應可附入淡水廳考試，免去往返跋涉之苦。

此議雖善，為求謹慎，中央認為仍須再三確切調查，方可酌量定額，以昭核實。後遂經臺灣府知府汪楠（一七五五）

事終成真

根據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汪志伊、福建巡撫王紹蘭所上的〈為擬取淡水廳及噶瑪蘭學額覆奏事〉一摺，本院所藏雖係奏摺錄副，但內容長達十扣，充分反映噶瑪蘭官員為了爭取地方士子權益，積極調查與詳細呈報的一面。當中尤以出身山東淄川的第二任噶瑪蘭廳通判翟淦（？—一八一七）最為重要。

翟淦渡海來臺後，曾歷任署淡水同知，嘉義縣知縣，對於臺灣民情掌握甚深，且為政精敏。嘉慶十七年底，臺灣知府曉其才幹，遂借補為噶瑪蘭廳通判。接獲命令後，他隨即冒雨入境，期間不僅積極任事，

一八二〇）彙整調查後層層上報，指出「淡水廳自入版圖以來，應試童生較前增多，兼之噶瑪蘭新入版圖，業儒更眾，現在應文試童生約有三百六、七十名，應武試童生約有三、四十名，援照蓮花等廳之例，另設學校。」顯示北臺灣文風鼎盛，確有增設之必須。故除在淡水廳另行設立學校，歸廳考試，移送臺灣府考錄外，對於方入版圖的噶瑪蘭，考量其草萊初闢，應試童生尚少，難以預定額數，亦應請照淡水廳童生附入彰化縣考試之例，將噶瑪蘭童生與淡水童生一體憑文取進，俟將來人文充盛，再行酌量定額。

但噶瑪蘭畢竟是新設之地，當地科舉如併入淡水廳進行，如何妥善分配，又是一大課題。參加科舉者，對於居住年限、財產身家等，都有相當之規定，若照例俟入籍二十年以上、且有田業、廬舍者方准應試，非是體恤之道，故汪志伊於摺中建議，可由噶瑪蘭通判查取族鄰保結後，給予印照赴考，待文風日盛後，再照各省衛學之例，由考生互相保送。

面對閩臺官員懇切且詳盡之建議，嘉慶皇帝批示：「該部議奏」，諭令禮部官員詳細研議。（圖十二）

直勤勞著，更心繫黎民，誠可謂愛民如子。最終因任內事必躬親致積勞歿於頭圍公廨。蘭民感念其勞，建祠供奉，將其供而為神，蔚為地方佳話。

面對地方所請，禮部研議後指出：「以淡水廳童生向附彰化縣考試，近年科、歲考實取進幾名，并噶瑪蘭煙戶共有若干，其中實係業儒可應考試者約有若干名，行令查明詳細具奏，并咨部核議。」希望閩省及臺灣方面可以提供更詳細資料。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翟淦遂覆奏附請考試一事，由臺灣知府、臺灣道等層層轉報閩省及中央，詳細說明噶瑪蘭地方情勢。其稱該地雖係初闢，然其遷居士民，即來自



圖11 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摺 為淡水廳另設學校歸廳考試及噶瑪蘭童生附入淡水學考事 嘉慶19年8月19日 故宮10222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5 「勤修無逸」特展展場一景 王聖涵攝



圖13 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摺 為擬取淡水廳及噶瑪蘭學額覆奏事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故機04978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頗有正面影響，使士子感奮上進。至道光元年（一八二一），開始有林濱洲一名入學。後應試文章較前增多數倍，道光三年（一八二三），臺灣知府傅穉（一七七五~？）議請於淡學中別立蘭字號，每歲臺灣道拔取一名以為定制。此議獲准後，十年（一八三〇）、十二年（一八三二）、十六年（一八三六）又有三次加撥府學，酌進二名，擴大宜蘭士子晉身管道。

至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宜蘭終出現了第一個舉人——黃纘緒（一八一七~一八九三），時稱開蘭舉人、開蘭孝廉。其家族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修建的宅院現今仍存，為典型的閩南式三合院一正身、兩護龍組合，以紅磚砌牆而未有太多的刻花裝飾。門楣上高懸仿造的金底粗黑字體書寫的「文魁」二字，讓人感受過往舉人之家的氛圍。（圖十四）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舉人楊士芳（一八二六~一九〇三）順利進京參考，殿試三甲，成為第一位開蘭進士。

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欽差大臣沈葆楨（一八二〇~一八七九）奏請將臺北改制為一府三縣時，即稱「淡蘭文風為



圖14 開蘭舉人黃纘緒「文魁」匾 作者攝

此外，大員的實地履勘，也成為一大助力。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出身浙江蕭山的王紹蘭成為第一位踏入宜蘭地區的閩省巡撫。其為官風評頗佳，曾獲論曰：「王紹蘭原係好員，朕已早知其名。見今在京大臣，業已三、四人在朕前密保者。」而王紹蘭長期在福建任官，歷任知縣、道臺、按察使、布政使等職，後更被

拔擢為巡撫（嘉慶十九~二十二年），在「海賊王」蔡牽橫行浙閩臺灣面時期多所參與策劃圍剿，對於海盜集團覬覦臺灣的情況亦甚瞭解。

故當他奉命輪值巡抵臺灣後，即一路風塵僕僕詳加考察，並接見地方官紳以聆聽意見。經其探詢，得知「淡水之明志書院、噶瑪蘭之仰山書院兩處，在院肄業文童均能勵志讀書，其中文理通順者頗不乏人。」故就其所見，噶瑪蘭應試文武童生可仿照淡水廳附入彰化考試之例，一體考校，免去奔波之勞。後王紹蘭與總督汪志伊聯名具奏，認為實可維持原議，以嘉惠地方學子。

嘉慶皇帝覽閩省兩位大員意見後，於十月十九日仍交發禮部官員討論。（圖十三）在地方督撫如此詳查呈報情況下，同年淡水廳設立學校之事終獲朝廷核可。隔年起，所有噶瑪蘭童生並附入淡水廳考試，照澎湖廳例酌進一名，幾經波折，終於塵埃落定。

澤及遐邇

嘉慶皇帝諭准噶瑪蘭學子附入淡水廳考試，無疑對於鼓勵宜蘭居民向學

全臺之冠，乃歲科童試廳考時，淡屬六、七百人，蘭屬四、五百人。」以噶瑪蘭開發之晚與面積之仄狹，應試文章卻有四、五百人之眾，洵屬人文日盛。是年噶瑪蘭廳更名宜蘭縣，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並正式設置儒學。（註四）如此文風漸盛、人才奮興，嘉慶年間的革故鼎新實是關鍵始點。望觀眾參觀「勤修無逸」之際，對於宜蘭文教的发展歷史曲折亦能有所體會。（圖十五）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〇，頁一五八。
2.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一九五七；一八七三原刊，頁二十八。
3. 陳淑均總纂，《臺灣府噶瑪蘭廳志》，卷四，學校志。
4.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頁一五六—一五七。

參考書目

1.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一九五七；一八七三原刊。
2.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九。
3.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〇。